

现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目录

为进一步简化优化税收优惠办理环节和流程,方便纳税人知晓和享受税收优惠,提升纳税服务和管理水平,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省财政厅不定期梳理中央和省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在归类整理的基础上,编制税收优惠政策目录,公布并动态更新。截至2018年7月1日,现行290项具体税收优惠政策包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小微企业发展、科技创新、创业就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等19类,涉及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16个税种,具体见《现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目录》。

湖南省财政厅								
序号	对应税种	政策目标	政策对象	税收优惠政策名称	税收优惠政策内容	法律法规文件名称及文号	优惠方式	政策截止日期
1	增值税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小微企业	对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一、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无截止期限)。二、2020年12月31日前,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	暂免征税	2020年12月31日
2	增值税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担保机构	同时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3年内免征增值税:1.已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事)业法人,实收资本超过2000万元。2.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平均年担保费率=本期担保费收入/(期初担保余额+本期增加担保金额)×100%。3.连续合规经营2年以上,资金主要用于担保业务,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的能力,经营业绩突出,对受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4.为中小企业提供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两年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80%以上,单笔800万元以下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50%以上。5.对单个受保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实收资本总额的10%,且平均单笔担保责任金额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6.担保责任余额不低于其净资产的3倍,且代偿率不超过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免税	
3	增值税	促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号)	税收返还	2018年12月31日
4	增值税	促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	科技企业孵化器	科技企业孵化器出租场地、房屋及提供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	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	免税	
5	增值税	促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	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纳税人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2.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3.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免税	
6	增值税	促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	科普单位	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	免税	2020年12月31日
7	增值税	促进就业	家政服务企业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括家政服务内容的企业。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3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1.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2.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所在乡镇或者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3.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免税	
8	增值税	促进就业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免税	
9	增值税	促进就业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免征增值税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免税	
10	增值税	促进就业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增值税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免税	
11	增值税	促进就业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企业、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免税	
12	增值税	促进就业	退役士兵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等优惠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士官退出现役证》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国税局 湖南省地税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7〕24号)	税额减征	2019年12月31日
13	增值税	促进就业	招用退役士兵的企业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等优惠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国税局 湖南省地税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7〕24号)	税额减征	2019年12月31日
14	增值税	促进就业	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等优惠	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2015年1月27日前取得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上述人员是指:(1)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2)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3)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国税局 湖南省地税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7〕24号)	税额减征	2019年12月31日
15	增值税	促进就业	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	招录重点群体就业扣减增值税等优惠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2015年1月27日前取得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5200元。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国税局 湖南省地税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7〕24号)	税额减征	
16	增值税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纳税人	对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减免增值税	对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减征增值税:①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其他固定资产,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第四条的规定执行;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当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②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下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按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降低税率	
17	增值税	促进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自来水厂(公司)	对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以上规定自2001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	免税	
18	增值税	促进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粮食部门	对退耕还林还草的补助粮免征增值税	对粮食部门经营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凡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比照“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以上规定自1998年8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31号)	免税	
19	增值税	支持重要战略物资储备	粮食部门	对销售特定粮食免征增值税	一、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二、对其他粮食企业经营粮食,除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外,一律征收增值税。(一)军队用粮:指凭军用粮票和军粮供应证按军供价供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粮食。(二)救灾救济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救灾救济粮(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三)水库移民口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水库移民口粮票(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供应给水库移民的粮食。三、对销售食用植物油业务,除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继续免征增值税外,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免税	
20	增值税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销售旧货的纳税人	纳税人销售旧货,减按2%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所称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降低税率	
21	增值税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对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一、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二、本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税收返还	
22	增值税	促进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节能服务公司	对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免征增值税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暂免征税	
23	增值税	促进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光伏发电企业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	税收返还	2018年12月31日
24	增值税	促进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	对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	税收返还	
25	增值税	促进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风电企业	对销售自产的风力发电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税收返还	
26	增值税	促进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节能服务公司	符合一定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符合一定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1.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2.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免税	
27	增值税	支持重要战略物资储备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6种商品储备任务,并按有关政策收购、销售上述6种储备商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利息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因承担上述商品储备任务从金融机构贷款,并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偿还贷款利息的贴息收入。价差补贴收入包括销售价差补贴收入和轮换价差补贴收入。销售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按照中央或者地方政府指令销售上述储备商品时,由于销售收入小于库存成本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获得的全额价差补贴收入。轮换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政策性储备商品轮换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商品新陈品质价差补贴收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免税	